

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文件

中轻联综合〔2021〕124号

关于开展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八批） 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40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消费品工业“三品”专项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消费函〔2021〕78号）中“编制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”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受工信部委托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将组织编制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八批）》，并向全社会发布，现就开展第八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单位

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八批）》编制、发布和推广宣传工作的指导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二、推荐的产品范围

与人民生活直接相关的轻工消费产品，优先支持行业协会从举办的展会、博览会上发布的优秀获奖新产品中推荐。

三、产品类别设置

升级消费品：主要是指质量稳定可靠、性能优良、能引领消费趋势的高品质消费品。

创新消费品：主要是指采用新材料、新工艺或新设计，具有独特功能或使用价值的消费品。

四、推荐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产品的制造企业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产品的制造装备、技术和工艺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，产品使用应能确保消费者健康、安全。

（三）产品须符合相关市场准入的要求。

（四）产品在节能环保、舒适耐用、营养健康、安全益智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，并保持持续提升，具有良好的成长性。

五、推荐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企业自愿申报，并经中国轻工联代管行业协会或地方（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轻工行业组织初审后填写推荐意见报我会综合业务部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。同一企业（包括跨区域企业集团）可申报升级或创新

消费品同一品类产品各 1-2 个，行业协会和地方轻工行业组织推荐的升级或创新消费品各不超过 10 个。

行业协会从举办的展会、博览会上发布的优秀获奖新产品中，可另推荐升级或创新消费品各不超过 10 个。

(二) 推荐工作应遵循企业自愿原则。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最终确定的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推广和宣传，并对其品质提升和品牌营销给予支持。

(三) 每个产品提供不超过 2 分钟的展示视频材料，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汇总表一份、申报书一份、电子版刻录光盘等一同报送我会综合业务部。

(四) 有关申请材料模板的电子文档可在中国轻工业联合会门户网站 (www.cnlic.org.cn) 下载。

六、专家评审

本次评审依据我会发布的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，编入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（轻工 第八批）》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七、主要支持措施

(一) 加强宣传推广。我会将通过展览展示、新闻发布、门户网站、专题专栏、微信及支持主流媒体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进行宣传和推广，提高消费者对升级和创新消费品的认知度和忠诚度。

(二) 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工业转型升级等项目支持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付裕武 申婷婷 刘晶晶

联系方式：010-68396448 68396446 68396450

邮 箱：qgcy448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乙 22 号

- 附件：1. 推荐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八批）汇总表
2. 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八批）》推荐书（升级消费品）
3. 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（轻工 第八批）》推荐书（创新消费品）
4. 升级和创新消费品评价通则

